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(含碩士班)誠徵專案專業技術人員

一、職稱：專案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案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

二、名額：1名

三、起聘日期：民國114年8月1日

四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1.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- 2.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二分之一。

(二)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，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二分之一。

(三) 應聘科目如下：

- 1.電子、電路或網路技術相關領域。
- 2.程式設計、軟體開發或程式解題相關領域。
- 3.資工專業相關且可輔導學生參加證照考試科目為佳。

(四) 具體事蹟：

- 1.曾輔導學生參與國際性或全國性專業比（競）賽獲獎者。
- 2.曾輔導學生取得國內乙級、國內政府部門資訊或電子相關證照、國際資訊或電子相關證照者、或輔導學生參與程式能力檢定。
- 3.持有與本系專業相關之國家級甲級證照或同等級之國際證照者。
- 4.曾協助指導學生實習或產學合作，有具體事證者。

(五) 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1.最近五年內曾獲選代表國家參加區域性組織以上各級比（競）賽者。
 - 2.最近三年內參加全國性各項比（競）賽獲前三名者。
 - 3.在專業領域或國內外享有盛名，符合教學需要，有證明文件者。
 - 4.其他在資訊相關領域有獨到見解深具價值及實用，如獲專利或技轉等，有具體事證者。
- ※以上均需檢附具體證明文件。

五、職務說明：

(一) 新聘教師須全職（除上課外）協助辦理系務。

(二) 專案專業技術人員聘期每滿（含累計）一年需達到以下績效：

1.協助輔導工作，需完成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(1)輔導學生參加證照考試達兩班次、一班次加30人次或60人次。
- (2)進行校外實習相關輔導工作達50人次或參與廠商達10家（含）以上。
- (3)系教評認定輔導成果優秀。

2.教學評量平均每學期達4（含）以上。

六、來函檢附資料：

(一) 應徵基本資料表（下載網址：<https://person.nutc.edu.tw/p/405-1033-1206,c178.php>）。

（注意：該電子檔案填寫後亦請傳送至資訊工程系 csie10@nutc.edu.tw、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、切結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專案專業技術人員應徵資料檢核表。）

(二) 個人履歷表（需含學經歷、可教授課程、自傳）。

(三) 學經歷證件影本、修業歷年成績單。

（注意：國外畢業者，學歷證件及成績單須經外交部駐外館處檢驗完成。）

(四) 工作證明（如：勞工保險或服務證明）。

(五) 推薦信兩封。

(六) 其它有助審查資料，如專利、計畫、獲獎資料等相關文件。

七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 收件截止日期為 114 年 2 月 16 日（郵戳為憑），應徵者請檢附以上應徵資料，掛號郵寄至 404348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9 號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收。

【信封上請註明應徵資訊工程系專案專業技術人員】

(二) 檢附資料不齊全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恕不受理。

(三) 通過初審者將另行通知面談，未通過者恕不另行通知。

(四) 備審資料如需退還者，請附足郵資及回郵信封。

八、聯絡方式：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 教師評審委員會

聯絡電話：(04)22196342

傳 真：(04)22196341

電子郵件：csie@nutc.edu.tw